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
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
的利益。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
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
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
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9 年 3 月 23 日